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5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25.10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12.17 万元。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54,230.80 万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8.3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6,798.79 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97.45 万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23,272.19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在当前疫情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正面临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公司在江西萍乡的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将打造消费电子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和高精密结构件等“一站式”服务的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制造基地，未来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

配，确保在公司战略发展阶段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2019 年度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